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4月25日 总第10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3
 - 广东碳市场最快月底开放个人交易 3
 - 上海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有序进行 5
 - 重庆碳排放交易市场将在下个月启动 5
 - 国内碳交易控排企业即将迎来首年履约 6
- ◇ **【政策聚焦】** 7
 -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 7
- ◇ **【国内资讯】** 11
 - 李克强：加强节能减排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 11
 -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表决通过新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 节能减排报告：节能考核未完成者将被约谈 13
 - 气候变化及绿色低碳发展将纳入“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 13
 - 两大型央企联手推进首个跨行业 CCUS 项目运行 15
 - 全球碳市场首例：深圳今年将管控公交、出租碳排 16
- ◇ **【国际资讯】** 18
 -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需要新方案 18
 - 联合国敦促各国加快气候变暖治理 19
 - “能源之星”助力美国节能减排 20
 - 巴西拟用宣传换取碳信用 抵消世界杯碳排放 20
- ◇ **【推荐阅读】** 21
 - 《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 ◇ **【行业公告】** 27
 -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 27
 -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 201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29
 - 关于再次催报碳排放报告的通知 31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遴选北京市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通知 32

◇ 【市场热点】

广东碳市场最快月底开放个人交易

发布日期：2014-4-18 来源：南方日报

4月17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受托举行广东省2013年度第四次配额有偿发放竞价活动，22家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单位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67.9471万吨。截至当日，广东碳交易已累计成交935.77万吨，成交额与成交数量均遥遥领先全国其他碳交易市场，但大部分集中在政府主导的一级市场发放。

由广东省低碳产业技术协会、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等发起的“低碳前瞻”媒体沙龙前日在广州交易所集团举行。笔者从会上获悉，目前，广东碳市场已有部分投资机构入场交易，还有20多家机构递交了开户申请；个人投资者入市申请正处在风险评估阶段，预计最快将在本月底前开放个人交易。随着更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入场，以及核查工作的推进，广东碳市场可望进入活跃期。

另据广东省发改委透露，广东、湖北两省已签署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合作交流框架协议，探索省级间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路径，在两省碳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跨区交易、抵消机制设计及系统对接等方面开展合作研究。“目前需要先进行碳价等对接机制的研究，如果能实现，粤鄂两省作为全国最大的两个碳市场，规模无疑十分可观。”

二级市场交易量不足2%

截至4月17日，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累计成交935.77万吨，其中以政府主导的一级市场完成4轮竞价拍卖，成交922万吨。市场主导的二级市场交易成交占比不足2%。

在“低碳前瞻”媒体沙龙上，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助理孟萌透露，广东的配额量大，但投资机构偏少，个人投资者目前仍没有进场，广碳所仍在做最后的风险评估等入场前的审核。

与会的广东省低碳产业技术协会秘书长刘连成等专家表示，广东碳市场流动性较为不足，一是可以考虑完善配额发放的松紧设计，只有配额相对偏紧，供不应求，市场才能活跃；另外，交易的产品较少，抵消机制在碳交易使用上可以更丰富；最后，广东的碳配额竞拍底价是每吨60元，底价比国内其余市场都高，“相对而言，较低的碳价格，似乎更容易调动市场积极性。”

不过，也有政府部门人士指出，广东企业的低碳意识仍然不足，对控排以及有偿排放不适应。

投资机构与个人将相继入市

与广东碳市场首个个人投资者仍有待揭盅相对，办公室位于广州交易所集团的广东埃文低碳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广东省碳市场的首家机构投资者。

3月14日下午，该公司以63元/吨的价格买下200吨配额，也成为广东碳市场迄今仅有的一家非控排企业机构投资者。“我们目前还处于买方市场，买回来的碳配额还处于储备阶段，因为二级市场相对平静，我们先围着配额观望。”埃文投资人士告诉笔者。

“其实，从政策上来说，今年3月20日公布实施的《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就已经

明确广东碳市场对投资机构和个人开放，不过具体审批开户还需要一段时间，具体是由广碳所负责操作。”省发改委资环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根据《细则》，省发改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审核其他组织及个人的碳排放权交易申请，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须定期将交易情况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交易申请审核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细则》还规定，其他组织和个人配额持有量不得超过 300 万吨。

据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透露，目前，广东碳市场已有投资机构入场交易，还有 20 多家机构递交了开户申请；几十位个人投资者入市申请正在由广碳所进行风险评估，预计最快在本月底前开放个人交易。

履约期临近可活跃碳市场

除了机构与个人市场相继开放，碳排放权核查及配额履约也进入最后两个月的冲刺阶段，这将进一步活跃碳市场。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透露，各地市发改部门 5 月 15 日前要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和单位提交的书面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报告，并统一提交省发改委。

在 6 月 20 日前，控排企业和单位按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本企业（单位）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完成上年度配额上缴工作。

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未足额清缴配额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 2 倍配额，并处 5 万元罚款。

“二级市场的活跃关键看政策的执行，随着政策的不断优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入场，核查工作的推进以及履约期的临近，广东碳市场将进入一个活跃期。”孟萌说。

按照省发改委公布的《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试行）》，

将根据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进展情况，将陶瓷、有色金属、纺织、塑料、造纸等工业行业、公共建筑、交通运输领域的企业和单位适时分批纳入控排名单。随着控排行业范围的扩大，碳交易市场的蛋糕无疑将继续增大。

碳配额有偿发放收入将用于企业减碳改造

有专家指出，部分企业对于碳交易不积极的原因，一部分在于配额在初始分配中就并非全部免费分配：企业需有偿购买 3% 的配额，才能激活 97% 的免费配额。而 3% 的有偿配额也是造成广东一级市场活跃的重要原因。

对此，广东省低碳产业技术协会在对控排企业的调查中了解到，电力企业执行情况相对较好，但一些钢铁、水泥企业有意见，“有钢铁企业向我反映，按照其排放量，3% 的有偿配额已经要 2000 多万元，负担较重。”刘连成说。

对此，发改部门相关人士表示，企业需要提高低碳意识，树立资源有偿、使用有价的理念，政府对控排企业的碳配额有偿发放，并不是政府收钱，而是专款专用，用于企业等节能改造。

据省发改委透露，我省正研究提出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收入管理办法。“研究设立省碳排放管理专项资金，专门管理配额有偿发放收入，拟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改造、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建设和运行等，制定出台管理办法。”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也规定，同等条件下，支持已履行责任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优先享受省财政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有关专项资金扶持。

此外，省发改委透露，下一步将进一步丰富碳交易产品，如鼓励企业购买并提交



自愿减排交易产品，推动我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审定与

减排量备案，积极鼓励控排企业购买并提交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碳排放。

上海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有序进行

发布日期：2014-4-22 来源：上海市环境能源交易所

2014 年 4 月起，上海市 9 家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启动对 191 家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截至本月 21 日，各核查机构已对所有试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相关核查工作正有序进行。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规定，应由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对纳入配额管理单位提交的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核查报告。为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发展改革委于今年陆续发布了《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试行）》，并组织核查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测试。2014 年 3 月 20 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

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试点企业配合核查机构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核查工作。同时，组建了专门工作小组，对 9 家核查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进行了随行检查。

为进一步保障碳排放核查工作整体质量，市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碳排放核查工作中期交流会，并又于 4 月 18 日和 4 月 21 日举行了两场碳排放核查案例解析交流会。本市核查机构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会上分别汇报了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和各核查机构主要技术负责人围绕这些问题展开了积极的讨论，并对核查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重庆碳排放交易市场将在下个月启动

发布日期：2014-4-19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重庆碳市场将于下个月启动，这是中国七个碳交易试点中最后一个启动的碳市场。中国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正试图减少本国碳排放并节约能源。

几个知情信息来源告诉记者，重庆市委、市政府希望在 5 月 6 日启动碳市场，但最终的启动日期将取决于高级政府官员的是否能来参加开幕式的情况。

中国已经承诺到 2020 年，单位 GDP 的排放比 2005 年的水平削减 40%至 45%。

中国政府希望将碳交易，作为其降低引起气候变化气体排放的政策核心，7 个先行的试点市场将为未来十年内计划建设的全国碳交易打下基础。

重庆市场将会对覆盖所有经济部门的大约 240 家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设置上限。

这些企业将会免费获得他们预计需要的全部配额，但如果实际排放出的二氧化碳超出企业所拥有的配额，该企业将不得不去市场上购买配额。



重庆的碳市场自 2011 年开始筹备。政府将从 2013 年开始对企业设置排放上限,要求企业到 2015 年年中完成其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履约工作。

一个来自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的官员李强说:“大约有 1.3 亿吨的配额将会在 2013

年发行。”该集团之前曾帮助政府起草市场规则。

最终版的市场管理规定已经获得市政府的通过,但尚未公布。

国内碳交易控排企业即将迎来首年履约

发布日期: 2014-4-22 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国内碳市场正在全速发展之中。一方面,去年开市的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五个市场已经全面进入核查期,即将迎来首年履约,各个试点的制度设计将得到全面检验。另一方面,湖北碳市场已于 4 月 2 日开市,重庆市场也即将在 5 月启动,后启动的两个市场得以吸取先行者经验,创新和调整同样值得期待。

自去年 6 月深圳市场率先启动,国内试点市场已经运行 11 个月了。据统计,截至 4 月 18 日,六个开市试点二级市场总成交量为 245.8 万吨,一级市场总成交量 1123 万吨,总体流动性仍然较低。

在今年履约的深沪京粤津五个试点中,最早开市的深圳仍然以 25 万吨的成交总量位居第一,但开市时间落后 5 个月的上海已经快速追上,以 23.9 万吨的总量紧随其后。天津、广东分别以 14 万吨、12.6 万吨的数量排在第三、第四,而北京则以 9.6 万吨的数量暂居最后。

而从价格上看,按照 4 月 18 日数据,目前价格最高的仍然是深圳市场,最新收盘价 83 元/吨,随后是广东市场,价格为 63.8 元/吨。第三是北京市场的 52 元/吨,第四为天津市场的 38.25 元/吨,上海价格暂时最低,为 36 元/吨。

不过,虽然前期成交并不理想,但随着核查工作的陆续开展,部分试点成交量得以

上升。其中最为明显的是上海市场,近两个月内连续出现大数量日成交表现,企业刚需交易明显。北京市场成交量也处于稳步上升中,周成交量达到此前数倍,并在上周五达到 4000 吨的日成交量记录。广东市场也有所突破,在较长时间无二级市场交易后,随着投资机构的进入,近日开始出现小量成交。深圳市场总体变化不大,而天津市场则成交量产生较明显下降。

此外,刚刚开市的湖北市场表现非常突出,二级市场开市首日成交 51 万吨,次日 5 万余吨,第三日则成交达到 30 万吨。截至 4 月 18 日,湖北市场总成交量 160.8 万吨,占全国六市场总成交量的 65.4%。同时,由于启动价格低,湖北市场目前价格为 25.01 元,仍为国内最低。

而随着履约期的到来,供需关系则成为影响流动性的关键一环。通常来说,供需关系对市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价格上,但对国内碳市场而言,供需关系对流动性的影响同样重要。从试点经验来看,就单个企业而言,如果配额能够与排放量匹配甚至富余,企业的交易意愿非常低,并不愿意去费心管理;同时,对投资机构及投资者而言,如果判断市场供大于求,也不会轻易入市交易。

在这一点上,上海市场是一个较明显的例子。2 月份以来,总体发放偏紧的上海市场成交量总体上涨,日成交量甚至达到过



45000 吨。由于上海市场目前全部为控排企业交易，因此成交量能够直接反映配额刚性需求，显示配额发放较为合理。同时横向比较而言，上海企业在碳资产管理方面意识较为先进，很多企业都能够很好地计算出自身的配额盈亏状况，因此随着核查的推进，有缺口企业为了履约，交易开始增多。

而反观其他试点可以发现，虽然深圳、天津两个市场此前较为活跃、流动性表现相对较好，但在核查履约期来临时并未出现预期中的成交量上涨，反而有所下降。出现这种情况，可能为市场活跃时企业已在前期完成交易，但同时也在考验配额发放的科学性。对投资机构和个人而言，参与交易的目的是获利而不是持有，因此配额最终还需回归企业履约，企业需求在履约期将成为流动性的重要影响因素。

除了上述三个因素之外，市场价格也是相关因素之一。湖北市场的经验表明，市场启动价格对流动性同样有所影响。4月3日，湖北市场上共产生 30 多万吨的卖单，相对较

低的启动价格是市场活跃的重要原因。大量买单表明，当时湖北市场价格仍然低于预期，机构、个人参与者对价格有更高判断，引发旺盛需求。

此外，企业和投资者的培育程度、交易系统的便捷性、市场透明度等因素也在对市场流动性起着共同作用。

对中国碳市场而言，流动性影响着市场价格发现的能力，从而影响到碳市场减排倒逼机制的发挥。但更为急迫的是，流动性不足还将严重影响企业履约。目前，有部分试点的部分企业配额缺口达到数十万，但在目前的流动情况下，企业所缺配额将难以全部从市场上获得。

不过，在当前环境下，第三方碳资产管理公司的参与将成为市场机会。通过代理多家企业交易，碳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帮助企业完成履约，同时从中获利；而更多专业机构的参与也会使得市场更为活跃和理性，从而更好地促进流动性。

◇ 【政策聚焦】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14-4-4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

第 371 号《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3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王国生

2014 年 4 月 4 日

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碳排放权管理活动，有效控制温室

气体排放，推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管理及其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省实行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权管理及其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省碳排放权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



门”），负责碳排放总量控制、配额管理、交易、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等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资、统计、物价、质检、金融等有关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碳排放控制义务、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由省政府确定。

第七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是对企业碳排放量进行核对、审查的法人机构，由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主管部门建立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用于管理碳排放配额的发放、持有、变更、缴还、注销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录入，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从事碳排放权管理及其交易活动的部门、机构和人员，对碳排放权交易主体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碳减排工作的领导。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开展对碳排放权管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引导，认真听取并采纳企业对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的合理意见、建议，定期评估碳排放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在碳排放约束性目标范围内，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等因素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并报省政府审定。

碳排放配额总量包括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企业新增预留配额和政府预留配额。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在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起草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企业、专家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三条 每年6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历史排放水平等因素核定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通过注册登记系统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企业新增预留配额主要用于企业新增产能和产量变化。

第十五条 政府预留配额一般不超过碳排放配额总量的10%，主要用于市场调控和价格发现。其中，用于价格发现的不超过政府预留配额的30%。

价格发现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竞价收益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

第十六条 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和企业新增预留配额实行无偿分配，具体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企业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及产量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相差20%以上或者20万吨二氧化碳以上的，应当向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碳排放配额进行重新核定。

第十八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可用于抵消企业碳排放量：

-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产生；
- （二）在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组织边界范围外产生。

用于缴还时，抵消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10%，一吨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当于一吨碳排放配额。



第十九条每年 5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企业应当向主管部门缴还与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相等数量的配额和(或者)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第二十条每年 6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在注册登记系统将企业缴纳的配额、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未经交易的剩余配额以及预留的剩余配额予以注销。

第二十一条每年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企业配额缴还信息。

第二十二条企业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抵销或者注销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查,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章碳排放权交易

第二十三条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包括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品种包括碳排放配额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鼓励探索创新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

第二十五条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在指定的交易机构通过公开竞价等市场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方式、信息披露及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交易参与方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申请,建立交易账户,遵守交易规则。

第二十八条交易参与方开展交易活动应当缴纳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核定。

第二十九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风险监管机制,避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和发生系统性市场风险。

第三十条禁止通过操纵供求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三十一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规则、标准、方法学的研究,探索建立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四章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

第三十二条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应当制定下一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监测方式、频次、责任人等,并在每年 9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交主管部门。

企业应当严格依据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监测计划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每年 2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的碳排放量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碳排放年度报告进行核查,在每年 4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核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二)具有至少 8 名核查专业技术人员;
- (三)具有近 3 年从事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业务的工作经历。



第三十七条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核查报告采取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告知被抽查企业。

第三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查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复查申请进行核实，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四十条 省政府设立碳排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支持碳减排企业申报国家、省节能减排相关项目和政策扶持。

第四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碳减排技术研发和创新，探索碳排放权抵押、质押等金融产品，实现银企互利共赢。

第四十三条 建立碳排放黑名单制度。主管部门将未履行配额缴还义务的企业纳入本省相关信用记录，通过政府网站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未履行配额缴还义务的企业是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通报所属国资监管机构。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碳减排及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十五条 未履行配额缴还义务的企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受理其申报的有关国家和省节能减排项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当年度碳排放配额市场均价，对差额部分处以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并在下一年度配额分配中予以双倍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履行报告义务，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核查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接受核查。逾期未接受核查的，对其下一年度的配额按上一年度的配额减半核定。

第四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是指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等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所称碳排放权是指在满足碳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的权利。

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在指定交易机构，对依据碳排放权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进行的公开买卖活动。

第五十三条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所取得的项目减排量，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发现，是指主管部门在交易初始阶段向市场投放一定数量的碳排放配额，形成初始交易价格，目的是为市场各方提供价格预期。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边界，是指企业拥有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生产业务范围。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内资讯】

李克强：加强节能减排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

发布日期：2014-21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李克强说，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能源供求关系深刻变化，能源仍是国际政治、金融、安全博弈的焦点。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要全面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科学发展为主题，立足当前、深谋远虑、积极有为，针对我国人均资源水平低、能源结构不合理的基本国情和“软肋”，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提高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水平，实施向雾霾等污染宣战、加强生态环保的节能减排措施，促进改善大气质量，走出一条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发展之路，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李克强说，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随着“新四化”深入推进和人民生活改善，未来一个时期能源需求还会增长。要立足国内，着力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加大陆上、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创新体制机制，促进页岩气、页岩油、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加强国际合作，提高优质能源保障水平，在开放格局中维护能源安全，掌握发展的主动权。大力实施节约优先战略，从生产和消费两方面着手，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单位节能工程，推广节能发电调度办法，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较少的能源消耗促进经济社会较快发展。

李克强强调,当前要开工一批重大项目。这既是稳增长、提高能源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更是调整能源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有效抓手。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重点项目建设。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有序开工合理的水电项目。加强风能、太阳能发电基地和配套电力送出工程建设。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今年要按规划开工建设一批采用特高压和常规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积极推进电动车等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化,加快高效清洁燃煤机组的核准进度,对达不到节能减排标准的现

役机组坚决实施升级改造,促进煤炭集中高效利用代替粗放使用,保护大气环境。

李克强指出,调整能源结构,关键要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要放开竞争性业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有序进入能源开发领域公平竞争。积极推进清费立税,深化煤炭资源税改革。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步伐,推动供求双方直接交易,提供更加经济、优质的电力保障,让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的能源装备有基础、有条件、性价比高,要积极创造体制条件,着力完善相关专业服务,努力形成各方合力,推动先进能源技术装备“走出去”。

杨晶、万钢、周小川和徐匡迪,国家能源委成员单位、能源企业负责人及部分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表决通过新法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布日期: 2014-4-25 来源: 中国环境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今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出席 160 人,符合法定人数,以 151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9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法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入法律。新法还从法律层面加大惩罚力度,明确提出对违法排污企业实行按日连续计罚,罚款将上不封顶。

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发表讲话。他说,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是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全社会对这部重要法律的修改都很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针对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共

性问题和突出问题,着重健全保护环境的体制机制,完善防治污染的法律规范,对《环境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这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环境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有关方面工作的同时指出,当前我国节能减排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艰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把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作为硬任务,下更大决心、作更多努力。



节能减排报告：节能考核未完成者将被约谈

发布日期：2014-4-2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1 日下午听取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在报告中表示，下一步将强化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地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1 年内不得评优树先和提拔重用。

据统计，2013 年与 2010 年相比，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9.03%、10.68%，“十二五”前三年累计节能约 3.5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4 亿吨。2013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352.7 万吨、2043.9 万吨、245.7 万吨、2227.3 万吨，与 2010 年相比分别下降 7.8%、9.9%、7.1%、2.0%。

徐绍史表示，虽然全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认识不到位、部分指标完成进度滞后、发展方式依然粗放、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政策机制不完善、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

徐绍史提出，要从以下七项主要措施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分别为：强化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推进关键领域节能减排、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动员全民参与。

谈及强化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徐绍史表示，将出台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督促各地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好工作落实。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徐绍史表示，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地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1 年内不得评优树先和提拔重用，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通过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

气候变化及绿色低碳发展将纳入“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

发布日期：2014-4-24 来源：Ideacarbon

4 月 23 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的主题为“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李朴民，发展规划司司长徐林出席发布会，介绍了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基本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就“十三五”规划的重大意义、规划编制中如何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手段

扩大公众参与、“十二五”中期评估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影响、规划对扩大内需长效机制的研究、规划在节能减排方面的约束力度等问题，回答了与会记者的提问。李朴民主持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关于一季度经济形势、下一步宏观调控取向等相关问题。发布会上还公布了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研究的 25 个重大课题。60



多家境内外新闻媒体，80多名记者参加了本场发布会。

“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如下，其中包括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1. “十三五”国际环境变化及对我国发展的影响
2. “十三五”经济转型升级动力机制和制度环境研究
3. “十三五”创新驱动的战略重点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研究
4. “十三五”推进教育现代化与人才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研究
5. “十三五”经济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和战略举措研究
6. “十三五”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研究
7. “十三五”工业结构升级与布局优化研究
8. “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战略与粮食安全战略研究
9. “十三五”信息经济发展研究
10.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11. “十三五”服务业发展重点和机制研究
12. “十三五”住房保障体系与房地产健康发展研究
13. “十三五”我国区域发展重点和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研究
14.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及制度研究
15. “十三五”环境治理重点及模式创新研究
16. “十三五”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17. “十三五”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研究
18. “十三五”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
19. “十三五”健康保障发展问题研究
20. “十三五”完善扶贫脱贫机制研究
21. “十三五”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研究
22. “十三五”公共服务重点和财政保障机制研究
23. “十三五”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和风险防范研究
24. “十三五”对外开放战略及开放新格局研究
25. “十三五”我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研究

同时，发改委亦发布“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申请单位选题时，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刊载的《“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也可围绕《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自行确定研究题目。

主要要求摘选如下：

四、具体要求

1. 课题申请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筹建课题组，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
2. 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此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3.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五、申请、评审事宜

1. 申请单位可登录网站:

<http://ghs.ndrc.gov.cn>, 从《“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专栏》中下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课题, 如实填写《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研究课题申请书》, 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之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以邮戳时间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地址为 13-5plan@ndrc.gov.cn, 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十三五’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字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课题评审小组, 从研究的创新性、深入性、可操作性等方面, 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进行评估, 重点评估课题研究方向是否可以作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参考, 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 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前通知承担单位联系人。

六、课题进度要求

1. 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 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前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签订项目协议书。

2. 承担单位应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大纲, 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审查。

3. 承担单位根据审查结果, 对研究大纲进行修改完善, 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向国家发

展改革委发展规划司提交中期研究报告, 并根据要求做好中期成果汇报的准备。

4. 承担单位根据中期评审反馈意见深化研究成果, 于 2014 年 8 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报告。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重大课题验收相关管理办法, 对最终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后正式向承担单位印发结题报告书。

七、课题研究经费

根据课题研究具体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一般在 10 万元左右)。

相关链接:

“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

http://www.sdpc.gov.cn/zfwzx/zxgg/201404/t20140423_608395.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情况

http://www.sdpc.gov.cn/xwzx/xwfb/201404/t20140423_608443.htm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http://www.sdpc.gov.cn/zfwzx/zxgg/201404/t20140423_608402.html

两大型央企联手推进首个跨行业 CCUS 项目运行

发布日期: 2014-4-21 来源: 中国石油网

4 月 17 日至 18 日, 陕甘宁内蒙古地区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及埋存工作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石油、神华集团、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简称石化联合会)等政

企学界近百名专业人士齐聚一堂, 共同探讨并推动中国石油和神华集团在鄂尔多斯盆地 10 万吨级先导性试验及百万吨级示范工程加快实施。



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廖永远出席会议，指出，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及埋存是一项创新性、革命性工作，为煤炭清洁利用寻找排污后路，为剩余油气动用提供充足资源，为能源产业进步提供广阔市场，为经济社会进步、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做贡献，意义深远。中国石油始终积极践行经济、政治、社会三大责任，将义不容辞地推动二氧化碳有效减排工作。

廖永远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希望。他指出，既要看到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及埋存工作技术可行、经验可鉴、效果可观、事情可干，也要认识到其高技术、高投入、高成本、高风险的特点。各方要紧密协作、积极推进，做好强化管理、创新技术、政策制定等工作，确保二氧化碳供得上、用得起、注得进、封得住，共同把项目开发好、运作好，成为碳捕集应用的开拓者和先行者，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这次合作得到了各方高度重视和积极评价。中国工程院党组副书记、院士王玉普指出：“此次合作对我国温室气体减排具有战略意义，同时起到了变废为宝的作用，推动了科技进步，符合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希望各方在实施过程中边实践边认识，开拓出良好产业前景。”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勇武指出，中国石油和神华集团此次“联姻”，体现了双方共建生态文明的使命感，是企业

加快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双赢选择，也是中国在这个领域实现弯道超车的好机遇。此次合作必将对 CCUS 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来自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认为，这个项目将为我国在气候谈判中争取更多主动权，也将为日后全产业链合作探索出一条成熟的运作模式，促进新产业和相关产业发展。神华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韩建国在会上指出，这项工作是神华集团“高碳产业，低碳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希望和中国石油一起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据悉，这次合作旨在探索将神华集团鄂尔多斯煤化工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碳，捕集后就近输送至长庆油田用于驱油，在提高采收率的同时，最终实现封存二氧化碳的目的。此次合作被业界称为国内首次“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及埋存（CCUS）全产业链合作。

与会人员还围绕我国温室气体减排形势、二氧化碳利用与埋存实践认识、技术难度及项目难点等展开深入分析和探讨。

会前，石化联合会、中国石油和神华集团联合成立了陕甘宁内蒙古地区二氧化碳捕集、驱油和封存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对这些地区碳捕集、驱油和封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全球碳市场首例：深圳今年将管控公交、出租碳排

发布日期：2014-4-23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昨日（4月22日）宣布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 IFC）达成合作关系，双方将在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

同其他新兴碳市场一样，开市将满一年的深圳排放权交易面临交易不够活跃的难题，而产品单一被视为主要原因之一。因此，牵手 IFC 被相关方寄予厚望，通过新产品的开

发、丰富可交易品种，进而推动碳市场更加活跃，显然成为深圳市政府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当下最渴望推进的工作之一。

去年国内先后开市的 7 个碳交易试点除了政府发放的配额之外，几乎没有其他可交易产品。面对深圳 3 年约 1 亿吨的配额市场，如何进一步扩容同样重要。



深圳市副市长唐杰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圳酝酿 1 年的移动排放源即公共交通碳排放将于今年纳入管控体系，未来甚至有可能延伸至私家车领域。

IFC：将帮助深碳所设计交易产品

IFC 系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专注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相关负责人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介绍，IFC 在欧洲有 10 年的排放市场运作经验，成功产品包括交易支付担保、环境与社会标准等。

对于此次合作内容及拟开发产品，双方均未予详细表述。IFC 战略投资局局长孙金平表示，IFC 将动用全球资源和全球经验，支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及合作机构的碳排放交易产品设计，帮助开发排放权交易试点项目。分享信息、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意见建议，为中国开发合适的排放权交易产品和框架提供参考。

“品种多有助于交易量和流动性提升，对市场参与方的资金风险管控。当前深圳碳市场主要是政府划定的现货，从中获取的信息是非常有限的。所以我们要设计更多的产品，让相关方获取更多的信息，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规划，了解其在市场的权责利——当然我们不是鼓励投机。另外，我们希望帮助交易所的交易量实现增长，这就要从现货基础上跳出来，纳入融资、投资、资本运作等内容，开发新产品。”IFC 相关负责人表示。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陈海鸥称此次同 IFC 合作不涉及期货产品，称金融市场是深圳碳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对于此次携手 IFC，陈海鸥称包括两方面内容，一个是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个是双方签署了一个实质性合作协议，即在开发新产品、IFC 帮助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能力建设等领域，目前双方正在研讨具体要开发的产品。

深圳副市长：移动排放源今年纳入管控

运行将满 1 年的深圳碳市场正迎来首个履约期。

唐杰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对控排企业的核查工作基本完毕。他将深圳碳市场首个履约期定义为“考虑市场规范化程度和法治水平的重要基石”，称这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按照深圳市政府的设计，2013~2015 年，深圳共签发约 1 亿吨的配额，并且吸取了欧盟的教训，即确立了碳排放配额可调整的制度。

唐杰介绍说，近期在做评估的时候发现去年的配额发放需要减少 8%，主要原因是，去年深圳采取减少火力发电、增加水电、气电供应的措施。

“政府可以知道全市电油气供应量，控排企业消耗的电油可以通过供电局、‘三桶油’等单位核查，气也是如此，另外一个就是工业增加值，企业先上报，我们再核查。”另外，唐杰对记者表示，将移动排放源——公交、出租车纳入管控体系是今年深圳碳市场的重点工作之一，这个计划已经筹备了 1 年，全球碳市场尚无先例。“如果对公交大巴和出租车的测算合理，私家车就可以按照这个模式来推。”唐杰称，将私家车碳排放纳入强制交易体系比限牌摇号更有效，该计划是未来的一个方向，目前尚无执行时间表。

除了碳交易，深圳在节能减排方面亦有其他措施，如减少使用煤电、提供工业效率，以及公共交通大规模推广和新能源汽车使用。

唐杰表示，深圳是中国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最高的城市，煤电占电力总供应比例低于 20%，深圳的长期目标是将其下降到 10% 以内；另外，深圳经济在快速增长的同时，碳排放增长逐渐趋近于零。他预计，2013~2020 年间，深圳 GDP 增幅将在 9%~10% 之间，未来碳排放将达到峰值。

因此，在后工业化时代，深圳排放量增长将主要来自交通。深圳市政府已经明确，未来两年新能源汽车将由现在的 6600 辆增加至 25000~30000 辆；并且将现有的燃油公交大巴一半更换成纯电动；未来 5 年内现



有的 13000 辆燃油出租车，一半由新能源汽车替代。

唐杰透露，深圳市政府于 4 月 21 日专门召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会议确定了未来三

年目标，即大规模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国新能源汽车开放、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使用给予坚定的补贴政策，政府用车和社会公共用车新能源汽车先行，以此带动市民更多使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 【国际资讯】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需要新方案

发布日期：2014-4-17 来源：人民网

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近日发布最报告称，由于各国政要未能完成减少碳排放的任务，全球可能不得不另启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

报告警告说，如果各国政府不能按时完成近期排放目标，那么在本世纪后半期要使气候变化可控，各国政府将不得不更大幅度地同时吸收和削减二氧化碳排放。

报告建议，要实现这些目标，可以通过使用替代木头燃烧的技术，也可以通过碳捕获并将二氧化碳储存在地下深层岩石当中的方式。而目前的碳捕获技术尚不成熟，还未经受大规模使用的检验，且碳转移和储存的体系很可能还会遇到公众的质疑和反对，如果一旦出现政策失误，将对全球森林和生态系统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

此外，各国政府对该报告的态度也并不一致。俄罗斯政府表示：“俄罗斯不具备从空气中清除二氧化碳的技术，只有一些试点项目。联合国试图推广碳储存的想法不现实。”

英国政府表示：“清除二氧化碳技术目前尚未经过验证，可能还不具备可行性。报告存在误导决策者的显著风险。”

德国政府认为：“应该明确表明新技术目前尚不具备可行性，而且同样具有风险并可能伴随其他副作用。”

伦敦证券交易所格兰瑟姆研究所的鲍勃·瓦德认为，在 2100 年之前达到二氧化碳总量的安全水平至关重要。他说：“我们现在缺乏实质行动，因此不得不考虑替代性、超越方案。有这样一个方案总好过我们被迫放弃将气温升高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终极目标。”

自 1970 年以来，人类的二氧化碳排放已猛增了两倍，且排放速度仍在加速，大气中二氧化碳的聚集很有可能在 2030 年之前就超出 450ppm 的安全极值。这将突破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峰会与坎昆峰会承诺的控制目标。

专家建议，如果各国政府能够有效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在 2030 年前将二氧化碳控制在 430 至 480ppm 的水平，那么地球将还有 66% 的机会在本世纪末将气温升高的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阈值之内，而且总体经济成本也相对合理。

报告认为，与 2010 年相比，清洁能源的份额应该在 2050 年之前扩大到目前的三倍甚至四倍，如果将 2030 年应该完成的减排目标拖后，那么本世纪末势必将面临到二氧化碳水平超过安全阈限的风险。

联合国敦促各国加快气候变化治理

发布日期：2014-4-18 来源：人民网

据路透社报道，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日前发布报告呼吁，各国政府必须加快治理全球变暖的速度。如果相关措施拖延到 2030 年，那时各国将被迫采用不成熟的科技才能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显示，如果用风能、太阳能或核能等低碳型能源大面积取代化石燃料，全球经济年增长率只会下降约 0.06 个百分点。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席主席、德国科学家奥特玛·埃登霍费尔（Ottmar Edenhofer）日前在柏林表示：“拯救地球并不意味着全世界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此外，该委员会主席金德拉·帕乔里（Rajendra Pachauri）也表示，如果各国将实质行动推迟到 2030 年再执行，那么治理环境的成本将会大幅上升。他说：“我们的时间并不充裕。我们必须尽快以前所未有的国际合作方式展开行动。”

从 18-19 世纪迄今，全球的温度已经上涨了约 0.8 摄氏度。目前，各国政府已经做出控制气温升幅的承诺，目标是较前工业化时期最多高出 2 摄氏度，从而避免进一步出现热浪、洪水、干旱和海平面上升等现象。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认为，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是人为导致的碳排放，其可能性至少在 95%。各国做出的承诺依然具备可实现性。若想将气温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205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需较 2010 年大幅下降 40-70%。但以

现有政策来判断，截至 2100 年，世界气温增幅将达到 4.8 摄氏度。

在 2050 年之前天然气的消耗量或将提升，这种能源的温室气体排放要低于煤炭。而降低排放的另一方法就是通过燃烧木头、农作物或其他生物质来产生电能，收集废气中的温室气体并将其在地下处理。这项仍处于试验阶段的技术将会降低植物生长周期中产生的碳排放量，但它也存在风险，例如需要大量土地来进行种植，这会侵蚀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并推高食品价格。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表示，通过种植树木来减少温室气体是一项更加简单的办法。

尽管报告强调各国贯彻力度不够，但许多领导人仍然对此持欢迎态度。美国国务卿克里说：“这份报告明确了我们需要的是全球的共同意愿，而并非是缺乏能力。”欧盟委员会气候专员康妮·赫泽高也表示：“报告很清楚地表明：应对气候变化没有备选方案。现在就开始一致行动削减碳排放是唯一选择。”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希望在今年 9 月底的纽约峰会上，全球领导人可以发起“振奋人心的声明和行动”来应对全球变暖。

2010 年低碳型能源占到全球能源供给总量的 17%。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推测，2050 年前低碳型能源的份额将会增加两到三倍，从而取代传统的化石燃料，成为主要的能源供应方式。



“能源之星”助力美国节能减排

发布日期：2014-4-24 来源：人民网

美国环保局近日发布第六次年度公报称，洛杉矶、华盛顿、亚特兰大、纽约、旧金山、芝加哥、达拉斯、丹佛、费城以及休斯敦等成为 2013 年度美国最佳“能源之星”认证的 25 大城市。

公报同时还向全美国 23000 余座建筑颁发了年度“能源之星”证书。这些建筑总计节省了超过 31 亿美元的公共事业经费，其减排的温室气体总量相当于 330 万辆汽车一年的排放量。

美国环保局自 2008 年开始首次公布城市与建筑“能源之星”认证公报。上榜的城市及建筑向公众表明，城市应该如何积极采用节能措施来节约经费、减少污染排放。

洛杉矶自 2008 年以来一直高居榜首，华盛顿也已经连续五年稳居第二，亚特兰大则从 2012 年的第五上升至 2013 年的第三位，而费城则是在 2013 年首次挤进前十名。

据测算，美国公共建筑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占到年排放总量的 17%，每年花费超过

1000 亿美元。经过认证的“能源之星”写字楼与普通建筑相比，每平方米可节约 0.05 美元，而能源消耗相比降低了近两倍。

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商业建筑必须在全美国同类建筑中节能减排效率位列前 25%，且须经过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师或者注册建筑师的独立认证。与普通建筑相比，认证建筑可节能约 35%，平均减少 35% 的二氧化碳排放。美国共有 20 类建筑可以参与认证，包括公共建筑、学校、酒店以及超市等。

美国环保局自 1992 年引入“能源之星”认证机制，将此作为自愿且由市场导向的一种合作方式来倡导节能减排。时至今日，美国已有 140 万个家庭的 70 多种不同用品、20000 余座商用建筑以及工业企业达到美国环保局严格设定的节能分类标准。20 年来，在“能源之星”的支持下，美国家庭及商户总计节省了 2390 多亿美元的公用事业费用，减少了 19 亿吨的温室气体排放。

巴西拟用宣传换取碳信用 抵消世界杯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4-4-23 来源：人民网

作为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主办方的巴西日前表示，希望通过为联合国碳信用额度持有人做宣传，换取他们的排放额度，以抵消与赛事相关的场馆建设、出行以及其他活动所产生的碳排放。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将于 6 月 12 日开赛，巴西将为筹备这项世界顶级足球赛事耗资 260 亿雷亚尔（1 雷亚尔约合 2.78 人民币元）。尽管目前碳交易市场上的碳价处

于历史低点，但巴西并不打算购买碳指标。巴西政府将只接受在巴西开展的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核证减排量，而决定加入这一计划的公司将必须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申请自愿取消这些核证减排量。巴西环境部官员爱德华多·瓦伦特（Eduardo Valente）表示：“我们已经与部分碳信用持有人沟通过关于捐出碳信用的设想，他们表示可以接受。”

巴西和国际足联对世界杯碳足迹的预测领域不同。国际足联主要关注工作人员和观众在赛前和比赛期间的出行；而巴西政府则关注涉及体育场馆和基础设施的所有建设工作。双方都承诺将设法抵消赛事产生的碳排放，不同的是国际足联将购买碳信用额度。

据路透社报道，举行本届世界杯的巴西城市达到创纪录的 12 个，除巴西利亚联邦区外，另有 11 个州新建了体育场馆。球

队、粉丝和工作人员将在这些城市间频繁奔波，而部分场馆之间的距离超过 5000 公里。与往届在面积较小、场馆较少的国家举办的世界杯相比，本届赛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会增多。

上届南非世界杯足球赛产生了 170 万吨的排放。据国际足联初步预测，本届赛事总排放量将超过 270 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巴西政府的初步预测将于下个月发布。

◇ 【推荐阅读】

《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

发布日期：2014-4-23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一、关于“十二五”前三年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减排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经济提质增效、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取得重要进展。

（一）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共有 6 个，具体要求是：2015 年与 2010 年相比，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17%，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

据统计，2013 年与 2010 年相比，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9.03%、10.68%， “十二五”前三年累计节能约 3.5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4 亿吨。2013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2352.7 万吨、2043.9 万吨、

245.7 万吨、2227.3 万吨，与 2010 年相比分别下降 7.8%、9.9%、7.1%、2.0%。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加强宏观调控。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2011 年召开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对各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2014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召开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了《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要求用硬措施完成节能减排硬任务。

2. 强化目标责任。综合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资源环境禀赋等，差别化地将节能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地区、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和 8 家中央企业，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省（区、市）。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国家每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进行评价

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并先后对 3 家中央企业、3 个省(区)、6 个城市实施环评限批。

3.优化产业结构。国务院印发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遏制“两高”行业盲目新增产能,严把能评、环评、用地审查关,通过能评审查核减能源消费量约 2000 万吨标准煤,对 103 个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火电机组 1800 万千瓦,预计淘汰落后产能炼铁 4533 万吨、炼钢 4564 万吨、水泥 4.87 亿吨、平板玻璃 11147 万重箱。加快发展服务业,2013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6.1%,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国务院印发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实施重点工程,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积极优化能源结构,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9.8%。

4.实施重点工程。安排资金支持节能技术改造、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等,引导社会各界加大资金投入,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节能能力约 1.75 亿吨标准煤,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2900 万吨,燃煤电厂投运脱硫机组累计达到 7.5 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的 90%以上,投运脱硝机组 4.3 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的 50%,新型干法水泥脱硝比例达到 50%。

5.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品开发与推广。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半导体照明、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低温余热发电、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一批先进技术和产品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发布 6 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大力推行政府节能采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节能汽车 700 万辆、高效照明产品 2.2 亿只、高效节能家电 9600 万台(套)、高效电机 2000 多万千瓦、再制造产品 110 万台。

6.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节能 2.2 亿吨标准煤。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5%。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基本达到 100%,新建绿色建筑 1.4 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6.2 亿平方米。实施车船路港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淘汰老旧机动车 406 万辆。在 33 个大中型机场推广使用桥载设备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公共机构人均能耗下降 10.9%。推动宾馆、商场、零售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7 万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7.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国务院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近期行动计划,循环经济发展理念进一步确立,产业体系逐渐完善。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总结遴选出 60 个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并予以推广。支持开展 39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50 个园区的循环化改造、66 个城市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40 个循环经济示范县(市)建设、40 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和 40 个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100 个示范基地、100 个骨干企业),建成后可形成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2 亿吨。积极推动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发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目录。

8.调整优化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实施成品油价格形成新机制,出台支持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推行脱硝除尘电价、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在节能、节水、环保等领域按规定实行增值税、所得税减免优惠,实施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取消“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加大节能减排工作支持力度。在 18 个城市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大力推行绿色信贷,到 2013 年底,21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 5.2 万亿元。支持节能环保

保企业债务融资近 3300 亿元。11 个试点省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累计超过 30 亿元。

9. 加强法制建设。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推动修订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发布节能国家标准 105 项，各类环保标准 270 项。针对雾霾污染，出台了细颗粒物、工业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技术规范等 15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对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能效标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等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 183 万人次，查处违法问题 6499 件，挂牌督办 1523 件，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近 700 起。

10. 强化能力建设和宣传动员。完善分地区能耗核算的评审方法，开展万家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试点。加强污染源监控，全国共建成 345 个省、市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对 1 万多家国控重点企业实施自动监控，有 648 个县级监测站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出台加强环境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的意见。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每年组织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虽然全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实现“十二五”目标任务，形势十分严峻，任务非常艰巨。

一是认识不到位。有些单位和地方对节能减排工作重视不够，特别是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够，GDP 软指标硬化，节能减排硬指标软化，喜欢“做加法”，热衷上项目、铺摊子，认为节能减排是“做减法”，对节能减排“说起来重要、干起来不要”。个别地区能耗强度和污染排放大幅上升，拖了全国后腿。

二是部分指标完成进度滞后。6 项约束性指标中，单位 GDP 能耗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率前三年分别只完成五年总任务的 54% 和 20%，与 60% 的进度要求还有明显差距。要实现“十二五”目标，后两年单位 GDP 能耗须年均降低 3.9% 以上，氮氧化物排放量须年均下降 4.2% 以上，远高于前三年平均降幅。

三是发展方式依然粗放。2012 年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的比重为 11.6%，但消耗了全世界 21.3% 的能源、54% 的水泥、45% 的钢。2013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达 65.9%。一些地区能耗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3 倍，一些落后技术设备仍在使用，转方式、调结构的任务十分艰巨。

四是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纳入约束性指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虽然在减少，部分指标有好转，但在多种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出环境容量的情况下，现阶段还难以实现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近年来雾霾问题频现，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增加、施工扬尘、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等原因，也有城市环境管理滞后、静稳天气频率增加等因素。改善整体环境质量，需要全方位落实节能减排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

五是政策机制不完善。随着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财政奖励的激励作用弱化，企业节能改造积极性不高。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出台时间较晚，脱硝工程建设滞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及畜禽污染防治激励措施不足。个别主要污染物减排未纳入约束性控制。

六是基础工作薄弱。中央与地方节能统计数据衔接不够，节能压力不能有效传递到地方。节能环保标准不完善，有的标准缺失，有的标准没有及时修订，满足不了工作需要。执法能力偏弱，执法不严，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仍未有效解决，违法排污现象屡禁不止。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是全国人大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指标。按时保质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也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李克强总理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节能减排，努力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当前，我国仍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的历史阶段，面临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多重挑战，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能源资源消耗还将继续刚性增长，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找到节能减排与促进发展的合理平衡点，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总体思路。

把节能减排作为向环境污染和低效浪费宣战的有力武器，坚持用“铁规”和“铁腕”推进节能减排，进一步硬化考核指标、量化工作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更多利用市场机制，从调整优化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和改善管理等方面挖掘潜力，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节能减排，加大污染特别是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突出抓好进度滞后的单位 GDP 能耗降低和氮氧化物减排。按 2014—2015 年 GDP 年均增长 7.5% 测算，要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后两年需节能 3.2 亿吨标准煤。通过淘汰落后产能、遏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结构调整措施，可节能 1.69 亿吨标准煤；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广节能技术产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工程技术措施，可形成节能能力 1.47 亿吨标准煤；通过强化管理，可实现节能 2000 万吨标准煤。要实现氮氧化物减排目标，后两年须净削减 180 万吨。通过

实施燃煤电厂和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改造、加强运行监管等，可减排 260 万吨；实施“煤改气”、淘汰落后产能、淘汰黄标车、油品升级等，可减排 140 万吨。合计减排 400 万吨，抵消新增量后可净削减 240 万吨。

（二）主要措施。

1. 强化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出台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督促各地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好工作落实。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的地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1 年内不得评优树先和提拔重用，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通过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

2. 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据测算，在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的情况下，要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要控制在 40 亿吨标准煤以内。下一步，我们将考虑目前能源消费全国统计数据与地方数据合计的差距、适当调减雾霾严重地区和能耗大省能耗增量等因素，将能源消费增量分解到各地区，确保既能完成国家节能目标，又能保障经济增长需要。

3.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结构调整的贡献率须达到一半左右。下一步，将结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和培育新的增长点，科学构建增量，优化升级存量。

一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4 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5 年再淘汰落后产能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箱。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高水平，禁止落后产能转入。

二要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充分发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金融等“关口”作用，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排污总量减量置换，先落实置换指标再予以审批；对能耗增量超过年度控制目标的地区，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评审批；对确需建设的项目，能源效率、排污绩效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要加快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把发展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点，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7%。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以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拉动消费需求，以增强工程能力拉动投资需求，以优化政策和市场环境释放内需潜力，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2015年产值达到4.5万亿元。加快技术研发，重点突破能源高效和分级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智能电网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第三方污染治理等市场化新机制。

四要调整能源结构。开工一批水电、核电项目，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快页岩气技术研究和资源开发，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11.4%。积极推行节能环保发电调度，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上网政策，着力解决压水电保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窝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难等问题。优化能源使用方式，建立洁净煤生产—流通—供应网络，推进综合化、洁净化、低碳化使用。

4.重点推进关键领域节能减排。节能减排涉及经济社会方方面面，贯穿生产生活各个环节，要突出重点，取得突破。

一是重点企业。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占全社会能耗总量的60%以上，要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

设，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能源审计、技术改造等，公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2014—2015年节能1亿吨标准煤。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畜禽养殖场、火电厂、钢铁厂、水泥厂和机动车等“六厂（场）一车”的4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国的2/3以上，作为减排工作重中之重，落实年度减排计划，推进脱硫脱硝除尘、废水深度处理等工程建设。中央企业要做节能减排的表率，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和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是重点领域。启动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25万蒸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淘汰20万蒸吨落后锅炉，形成23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强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行精细化管理，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1%以上。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2015年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今明两年完成3亿平方米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新建建筑百分之百安装计量装置、百分之百按热计量收费。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全国联网，推行甩挂运输，推广使用节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2014—2015年交通运输节能1400万吨标准煤。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5年全国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2010年降低12%以上。

三是重点地区。对于节能减排进度滞后的地区，帮助制定具体行动计划，解决薄弱环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增量控制任务。年能源消费2亿吨标准煤以上的省份，以及雾霾频发的地区，必须坚持步伐不放缓、力度不减弱，尽可能多完成任务。18个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提前1

年完成目标任务,或者 2015 年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的 20%以上。京津冀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 2015 年比 2012 年负增长。

5.大力推进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大气十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考核。落实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推广使用洗选煤,优先将新增天然气用于燃煤设施改造,在京津冀农村地区全面推行清洁煤替代,推动企事业单位料堆料场棚化、仓化工作。2014 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 600 万辆。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工作,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联动监测。大力实施“首都蓝天行动”。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 2015 年底力争县县具备污水集中处理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编制清洁水行动计划。

6.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制度创新,加强依法管理,加大政策激励,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

一要依法管理。修订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制订工作,加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意见。滚动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2014—2015 年制(修)订 100 项左右节能标准。完善环境质量标准,修订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2015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能源消费增量监管。加大节能环保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进节能环保信息公开,公开曝光严重浪费能源、违法排污的企业,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大气十条”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重点督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二要加强经济政策引导。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实行节能环保价格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研究扩大基于能耗、环保标准的非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实施范围。开展电力价格大检查,严格清理地方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完善环保收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资金安排要与工作任务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减免政策,加快资源税改革,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推行绿色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行债券融资,促进节能减排信息在各类金融机构共享。针对中小企业数量多、范围广等特点,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三要健全市场化机制。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发布空调、冰箱等能效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以及乙烯、粗钢等高耗能产品单耗最低的企业单耗水平等。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平台开展项目节能量交易。出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修订能效标识管理办法,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动科学用电、节约用电和有序用电。

7.动员全民参与。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专项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理念,引导绿色消费行为。政府机构带头节能减排,继续组织做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资源环境国情教育。组织实施“节俭惜福、养德圆梦”全民节约行

动, 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营造推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多年来, 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代表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提出了许多很好、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对政府工作发挥了重要的

监督和指导作用。今后, 我们将更加自觉地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和指导, 并以本次监督检查为新的契机, 下更大的决心, 花更大的气力, 做更大的努力, 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为建设生态文明的美丽中国而努力奋斗。希望全国人大继续对节能减排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

◇ 【行业公告】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49 号

各区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业集团公司、重点用能单位:

为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的要求, 经市统计部门核定, 2013 年本市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总计 876 家, 其中年耗能 5 万吨标煤及以上的单位 102 家, 年耗能 1 万吨至 5 万吨标煤的单位 368 家, 年耗能 5000 吨至 1 万吨标煤的单位 406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1)。现将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布, 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一是加强节能工作领导。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区政府应依法加强对本领域或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各区县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 并报市节能减排办备案; 二是健全能源计量和统计制度。各重点用能单位要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 要求,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配备合理的能源计

量器具、仪表, 积极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做好能源消耗监测分析工作; 三是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相关备案管理。各重点用能单位应高度重视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工作, 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四是积极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各重点用能单位主要工业产品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地方限额标准, 要认真对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主要工业产品能耗限额, 比照行业先进, 学习节能管理经验和做法, 对于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限额的产品, 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上报审核

各重点用能单位要积极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填报工作, 各主管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各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依法予以查处。

201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将启用全市统一的报送平台进行在线填报,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将于近日布置



填报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开展万家企业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完善本市万家企业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148 号，以下简称《万家企业考核通知》）要求，属于本市万家企业的重点单位，请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各行业节能主管部门报送 2013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并在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工作中如实填报有关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数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旅游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本领域内万家企业的节能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 2013 年度万家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将各自领域汇总的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表示详见《万家企业考核通知》中附表 2—4）。

四、推进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3787 号）要求，到 2015 年要基本完成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国家和本市鼓励万家企业自愿开展能源管

理体系认证，对于目前尚不具备认证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部署，积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工作。请各单位参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23331）的有关规定，对照《上海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2，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的内容要求，开展自评并编写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总结。请在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时提交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应根据国家要求，制定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计划，结合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开展企业能源管理体系效果评价。评价结论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得分≥90 分）、符合（得分 70~90 分）、不符合（得分<70 分）。请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本领域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情况随同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材料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海市 2013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 2、上海市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评分标准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统计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 201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51 号

各有关部门、区县节能减排办、企业集团、重点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要求，为加强对全市重点单位能源消费、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建立并完善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报送效率和数据质量，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对原有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系统和平台进行了对接和提升，建立了全市统一的“上海市重点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平台”（以下简称“报送平台”）。现将 2013 年度上海市重点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工作等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一）报告主体

列入《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4〕49 号）的本市 2013 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 876 家重点单位。

（二）报告内容

报送内容应满足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国家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相关要求：

1、年度报告

（1）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年度能源消费情况、重点用能设备信息、节能改造项目以及能源管理制度文件等内容，对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以下简称“万家企业”）的单位，还需填报年度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2）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要涉及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共 6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等，如报告单位存在注册所在地之外的温室气体排放，还应单独报告该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核算报告方法，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5 号））

2、月度/季度报告

工业、通信业和交通运输业重点单位采用月报制度，其他重点单位采用季报制度。报告一般应包括能源消费情况、企业节能指标完成进度、节能技改项目实施、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内容。

上述报告具体填报表式和要求见“报送平台”。

（三）报告报送

1、报告主体填报

重点单位通过“报送平台”进行填报，“报送平台”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委托市信息中心开发建设并维护。其中，

工业重点单位报告的报送，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先行受理，各单位可登陆上海能效诊断热线网站(www.edo.org.cn)，进入上海市工业重点单位能源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业分平台”）下载最新升级版本后进行填报，在系统中形成的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月度报告）采用“一键报送”或“导出上报”的形式分别报送“报送平台”和“工业分平台”。

非工重点单位报告的报送，由重点单位直接登陆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点击主页面右下角“重点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平台”的链接，登录后进行报告填报（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月度/季度报告）。

各重点单位在审核单位对报告内容审核通过后，应从填报平台或客户端软件中导出电子版，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提交受理单位。其中，工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统一报送至市节能监察中心（受理窗口：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栋 5 楼，邮编 200083），市节能监察中心应及时将工业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转交市委发展改革委；非工重点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年度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委发展改革委（受理窗口：威海路 48 号 1307 室，邮编 200003）。相关月报和季报无需纸质报送。

请各重点单位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13 年重点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分别报送至上述单位。请各重点单位于每月或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在线报送上月或上季度报告。各有关部门、企业集团公司和区县节能减排办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所属所在重点单位及时报送。

各受理单位应做好纸质报告的收集、汇总工作，并及时报送市委发展改革委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根据要求分送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2、审核上报

重点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业重点单位报送的报告，由市节能监察中心负责审核；非工重点单位报送的报告，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统一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对审核中发现有问题的报告，审核机构应及时告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区县，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区县按有关规定向报送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报送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报告修改后重新报送。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区县应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本领域或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 2013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和审核情况报送市委发展改革委。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审核和上报，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对全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收报、评估和核查。核查可根据实际，采用抽查等各种形式。相关专业机构在完成审核后，应将审核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发展改革委和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发展改革委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数据应用

1、“报送平台”将对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行业数据对接，为其开设账号端口，各部门和区县可通过“报送平台”及时掌握本领域重点单位相关报告报送、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情况。

2、参加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的企业，其在“报送平台”中填报形成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将按要求汇总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但相关数据不作为企业碳排放配额核查、清缴、交易的依据。



3、参与“报送平台”建设维护单位、软件开发单位、报告审核专业机构等，不得对外公开单个企业、行业分析、全市汇总等数据。

(五) 有关培训

为确保各重点单位能及时、熟练掌握“报送平台”的填报方式，保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写质量，提升填报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对重点单位的系统培训。

各重点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委托的受理、审核单位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关于再次催报碳排放报告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年04月24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号）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法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碳排放报告，每年报送一次。

为做好本市2013年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我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4年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439号，可在我委网站查询，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14年3月10日、4月10日，组织召开了两次全市范围的控

制碳排放相关工作培训会，普及控制碳排放相关知识及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尚有439家年综合能源消耗2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一般排放单位（名单见附件）未按要求报送碳排放报告。请这些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登录北京市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project.bjpc.gov.cn/tpf>），须于4月28日前完成2013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线填报。

联系电话：66415588—
1154/1151/0415/112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未报送碳排放报告的一般排放单位.docx](#)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遴选北京市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通知

京发改〔2014〕837号

发布时间：2014年04月22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和政府的技术支撑作用，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了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随着本市合同能源管理、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等工作全面推进，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服务需求逐步增大，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我委拟面向社会再次公开征集遴选一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遴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我委组织专家综合评定后，纳入我委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库并向社会推荐。

二、申报条件

- 1.未在我委备案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库中的机构。
- 2.在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万元。
- 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工作条件，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和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能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并承诺为服务对象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 4.具有与节能减碳及相关领域的监测、检测能力，现场测试仪器设备配备齐全（配备便携式围护结构、空调、照明、热工、电力等检测设备），且仪器设备均检定合格。掌握相关科学合理的节能量测算方法，具备

开展节能量监测工作和编制节能量审核报告的能力。

5.熟悉国家及本市有关节能减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熟悉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节能减碳工作。

6.申报机构至少拥有3名以上具有节能减碳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8名以上中级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在职1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在开展审核工作时，每个项目应至少由3名以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全程参加审核工作，组长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节能减碳咨询、节能监测、检测工作经验，小组成员至少包括2名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7.具有节能减碳技术咨询、节能监测、检测等相关工作业绩，近3年承担的相关项目总计不低于20个。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填写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申报表（详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仅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机构的有关信息：机构介绍、组织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 4.资格证明文件：从事节能减碳咨询、检测等相关工作的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机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主要部分）。
- 6.业务团队中的核心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学历、业绩等信息情况，以



及相应的职称、资质证书、在职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交材料时现场查看原件，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近 3 年工作的业绩和典型案例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及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8.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材料真实性和保密承诺书。

四、遴选程序

1.提交材料。申请机构将所需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一式 6 份，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工作时间为：9:00—18:00），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气候处）408 室，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1 份。

2.专家评审。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综合评审。

3.网上公示。我委对本次遴选拟定通过的机构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纳入市发展改革委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库统一管理。

五、对入库机构的管理

1.我委对已入库的机构根据年度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进行动态管理，并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2.入库机构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总结，具体内容包括：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业绩、开展工作过

程中发现问题以及需要重点解决的难题、工作建议等。

3.我委将定期组织对入库机构进行评估，若发现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得咨询项目、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等情况，我委将其从机构库中清退，并向社会公告。

4.若发现机构审核数据造假、串通等行为，我委将其从机构库中清退，并列入节能减碳中介机构黑名单，取消其今后作为我委节能减碳相关咨询服务工作的资格。

六、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2.本次遴选工作由我委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材料申报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丁 2 号天银大厦 C 东座 408 室。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资环处 焦江波；联系电话：66415588—0454 于凤菊 0515）

附件：[北京市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申报表.docx](#)